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5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5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7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仅供内部审核

九、政府采购情况.....21
十、绩效管理情况.....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5
十二、其他说明.....3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5
（二）其他.....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6**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阳城县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对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

（三）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四）负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五）负责开展食源性、环境性、职业性等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并落实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六）负责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

（七）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八）依法开展全县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体育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受理、查处涉及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负责随机监督抽查和专项监督抽查任务的组织落实。

（九）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十）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宣传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阳城县卫生监督所）设下列内设机构：

仅供内部审核

（一）综合股

负责中心日常事务工作，牵头协调各内设机构工作；负责文秘、图书、印鉴、档案和会议、培训、公务接待、信访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协调和外事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党务，党风廉政建设和派驻纪检组联络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才队伍、职称聘任，负责干部职工考核、教育培训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中心财产管理、安全保卫、卫生清洁等工作。

（二）财务股

负责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检查；负责财务预决算管理，定期编制预算、决算；负责经费审核管理；负责中心重大经济活动及国有资产财务管理；承担票据、固定资产等管理工作；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负责建立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中心人员工资、津贴、审批发放等工作，负责中心（所）财务支出、经济活动的内部审计，配合综合股做好相关人事、财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三）传染病防控股（卫生应急办公室、疾控监督员管理股）

负责全县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与报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标准编码维护工作；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报告、管理、预测、预报，为疾病预防控制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与响应终止评估；负责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技术方案，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负责提供卫生应急储备的技术支持；负责实施全县消毒质量监测、评价与技术指导工作，完成医疗卫生机构及托幼机构的消毒效果监测工作；负责全县传染病、卫生应急、院感防控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四）免疫规划股

负责制定全县免疫规划疫苗的使用计划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计划；负责疫苗的接收、储存及配送；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监测，收集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信息；负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参与处理等工作；负责开展预防接种知识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人员技术培训；负责开展免疫规划工作督导检查，参与预防接种服务项目考核；负责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

（五）慢性病防控股

负责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工作；负责实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疾控项目干预策略与措施，并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方案实施进行质量和效果

仅供内部审核

评估；负责人群死因监测管理工作；负责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开展精神卫生、心理卫生防控工作的健康教育和指导，负责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承担爱国卫生运动中与疾病预防控制有关的技术指导；负责全县医疗机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相关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六）性病艾滋病防控股

负责实施全县艾滋病、性病、麻风病、乙肝、丙肝防治规划，对艾滋病、性病、麻风病、乙肝、丙肝监测、预防，及时掌握疫情动态，评价预防工作实施情况，提高防控工作的效果；开展艾滋病、性病、麻风病、乙肝、丙肝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负责全县医疗机构艾滋病、性病、麻风病、乙肝、丙肝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七）结核病防控股

负责落实结核病防控规划，指导全县结核病防控工作，负责全县结核病防控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指导，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分析处置，组织开展全县医疗机构年度结核病防控工作指导、业务培训与评价。

（八）地方病与病媒生物防控股

负责组织开展碘缺乏病、氟中毒等地球化学性地方病以及鼠疫、布病等生物源性地方病的监测、预警、预测等工作，落实地方病防控规划；负责全县地方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开展地方病防病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宣传地方病防控知识；负责对地方病防控方案实施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估，参与鼠疫、布病等生物源性地方病疫情处置；负责病媒生物监测和消毒杀虫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参与相关疫情的现场处置。

（九）公共卫生股

负责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上报、分析、预警；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负责生活饮用水的监测报告；负责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

（十）放射与职业卫生股

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实施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的常规检测，参与粉尘危害摸底调查、尘肺病监测和随访，粉尘、噪声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全县职业病网络直报数据核查等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放射卫生相关监测方案；对全县医疗机构进行职业卫生防控相关培训和技术指导；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指导和放射诊疗机构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应急调查，协助开展职业病鉴定工作。

（十一）检验股

负责县域内生活饮用水、医疗、托幼机构、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环境卫生等相关检

验检测工作；负责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艾滋病等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参与重大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采样、检测、检验等工作；负责中心实验室生物安全、质量控制、安全防护等工作。

(十二)法制稽查和监督协管股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负责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和反馈；负责随机监督抽查和专项监督抽查任务的组织落实；承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培训与稽查工作；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督导考核。

(十三)医疗卫生监督执法股

负责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中医、医疗美容、采供血和母婴保健等机构的医疗服务及执业行为的监督执法；负责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执法；依法对上述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和查处有关举报、投诉案件。

(十四)公共卫生和体育监督执法股

负责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体育场所和体育经营单位的监督执法；负责全县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的监督执法；负责托幼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及传染病防控等的监督执法；负责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保障；依法对上述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和查处有关举报、投诉案件。

(十五)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执法股

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等的监督执法；负责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执法；负责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执法。依法对上述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和查处有关举报、投诉案件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2	128.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8.71	803.57	55.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1.89	**本年支出合计**	987.03	931.89	55.14
上年结转	55.1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87.03	**支出总计**	987.03	931.89	55.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31.89	931.89					5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2	12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23	126.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4	5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8	72.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57	803.57					55.14
21004	公共卫生	751.50	751.50					55.1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73.78	673.7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50	19.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00	32.00					38.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22	2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6	5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5	29.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2	22.42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7.03	823.76	16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2	12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23	126.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4	5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8	72.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71	695.44	163.27
21004	公共卫生	806.64	643.37	163.2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73.78	643.37	30.4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50		19.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60		16.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54		70.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22		2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6	5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5	29.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2	22.42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2	128.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8.71	858.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1.89	本年支出合计	987.03	987.03		

仅供内部审核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5.1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87.03**	**支出总计**	**987.03**	**987.03**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1.89	823.76	10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2	12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23	126.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24	5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8	72.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57	695.44	108.13
21004	公共卫生	751.50	643.37	108.1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73.78	643.37	30.4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50		19.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00		3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22		2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6	5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5	29.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2	22.42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3.76	772.42	51.34
工资福利支出		725.53	710.33	15.2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4.91	264.9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8.33	28.33	
伙食补助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56		10.5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7.65	187.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2.98	72.9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49	36.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65	29.6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68	13.6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0	2.1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9.22	59.22	
医疗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4		4.6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5.30	15.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3		36.1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6		23.36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		8.6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1.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0	62.1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1.98	61.9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	1.2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1.28		
合计	1.28	1.28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8.13	108.13				
办公楼取暖热费	10.00	10.00				
突发公卫常态防控	10.00	10.00				
卫生防疫津贴	16.22	16.22				
结核病防控项目	3.00	3.00				
免疫规划防控	10.00	10.00				
县域水龙头水质监测费	6.00	6.00				
传染病防控和应急物资储备	16.00	16.00				
卫生质量检验	4.00	4.00				
中小学校入学结核病筛查费	7.00	7.00				
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抽检项目	14.50	14.50				
阳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5.00	5.00				
遗属补助	6.41	6.41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5.14	55.14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14	55.14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补助市县)（2025）1号函（免疫规划、艾滋病、病媒、手足口、疟疾、学生常见病）	30.60	30.60		
调剂2025年度基本公卫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	5.48	5.48		
基本公卫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经费	11.12	11.12		
重点传染病防治、麻风病监测、疟疾、饮水、学生常见病项目监测经费	7.94	7.94		

仅供内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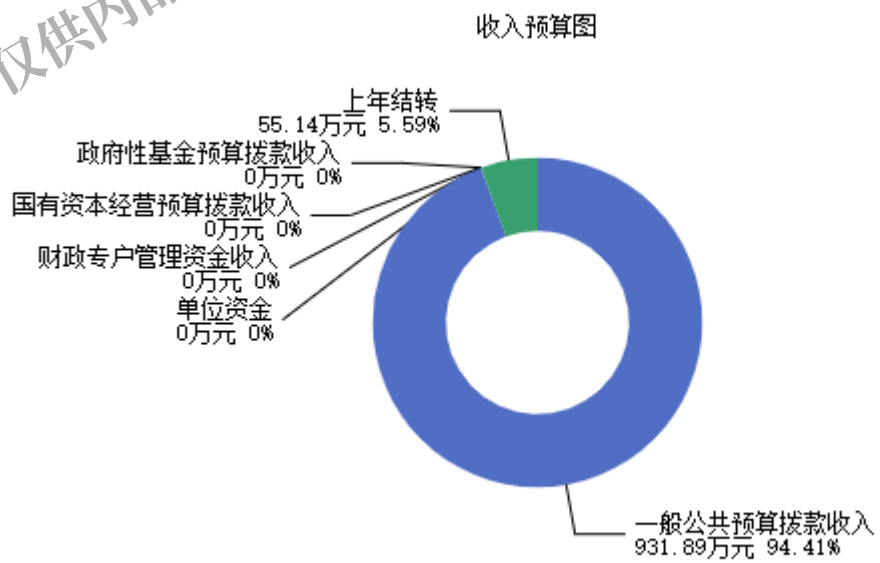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收入总计987.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31.89万元，上年结转55.14万元，比上年增加453.73万元，增长85.0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工作需要，根据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阳编字{2023}126号）要求，整合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阳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组建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阳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25名工作人员于2026年1月正式转隶至我单位，导致2026年预算人员经费收入和公用经费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87.0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31.89万元，上年结转55.14万元，比上年增加453.73万元，增长85.0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工作需要，根据中共阳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阳编字{2023}126号）要求，整合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阳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组建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阳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25名工作人员于2026年1月正式转隶至我单位，导致2026年预算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收入987.0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1.89万元，占94.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5.14万元，占5.59%。



仅供内部审核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98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3.76万元，占83.46%；项目支出163.27万元，占16.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87.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87.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31.8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5.1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8.7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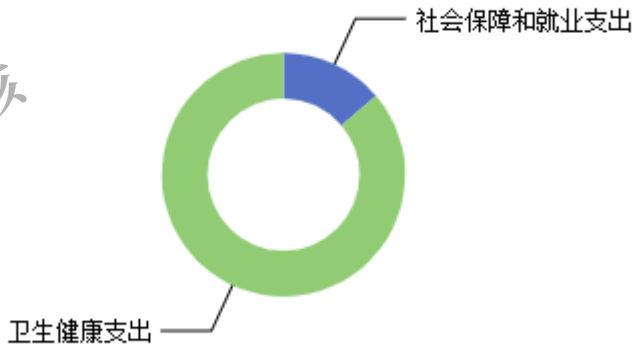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31.89万元,比上年增加438.85万元，增长89.0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31.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32万元，占13.77%；卫生健康支出803.57万元，占86.2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23.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2.4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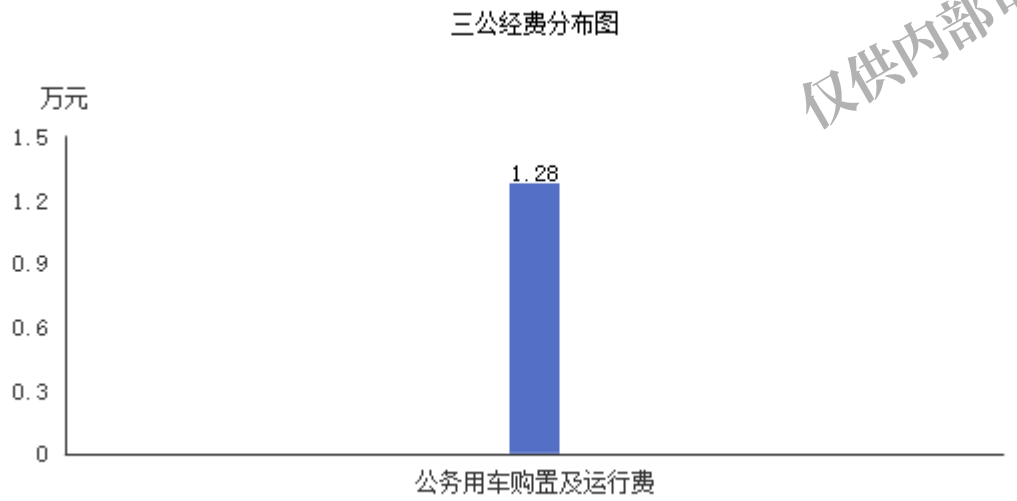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审核

公用经费51.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工会经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8万元比2025年减少 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0.5万元公务接待、培训等费用。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0.5万元公务接待、培训等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108.1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25.9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82.2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108.13万元，占部

仅供内部审核

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25.9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82.2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取暖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供暖时间于每年12月以前按供热公司收费标准10万元缴纳取暖热费，为办公楼360平米及办公人员冬季取暖			
立项依据	《关于请求解决办公楼集中代热管网建设安装费及取暖热费的呈请》按照供暖时间及时缴纳取暖热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办公楼保暖，保障疾控中 心的办公条件，以便更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后勤主任督促财务科，按照供暖时间于每年12月以前按供热公司收费标准缴纳取暖热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供暖时间于每年12月以前按供热公司收费标准10万元向蓝煜热力公司缴纳取暖热费 ，为办公楼360平米及办公人员冬季取暖 保障全体职工及到办公楼内办事人员取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供暖时间于每年12月以前按供热公司收费标准10万元缴纳取暖热费，为办公楼360平米及办公人员冬季取暖做好保障				按照供暖时间于每年12月以前按供热公司收费标准10万元缴纳取暖热费，为办公楼360平米及办公人员冬季取暖做好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36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36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保障面积	≥95%	质量指标	供暖保障面积	≥95%
		时效指标	缴纳取暖费用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缴纳取暖费用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办公楼取暖费用	10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楼取暖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取暖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取暖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01174650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传染病防控和应急物资储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传染病项目每月一次例会培训强化基层对传染病防控意识提升，每年完成4次针对乡镇卫生院的督导工作，加强传染病预警能力判断，提高传染病防控水平。完成每日6次传染病报告系统审核管理工作。预算资金共16万； 5万元用于一次性应急物资如：一次性口罩、帽；应急药品如：消毒粉、快速检测试剂等储备，11万用于传染病监测办公费约8万元、股室人员外出参加培训费及下乡督导差旅费约3万元的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传染病防控水平。2、有效控制传染病流行。3、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1、培训强化基层对传染病防控意识提升，每年完成4次针对乡镇卫生院的督导工作，加强传染病预警能力判断，提高传染病防控水平。2、完成每日6次传染病报告系统审核管理工作，有效对传染病流行规律进行预警监测。 3、应急物资储备，为传染病疫情突发情况发生后做好个人防护和疫源地消毒做好基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组织实施国家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及工作方案，落实各项防控任务，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及风险评估，完善人防联防工作机制，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能力和应急能力，加强传染病监测，做好重点人群干预，落实患者的治疗与关怀政策，提高传染病防控水平，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	加强传染病预警能力判断，提高传染病防控水平完成传染病报告系统审核管理工作，有效对传染病流行规律进行预警监测。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为传染病疫情突发情况发生后做好个人防护和疫源地消毒做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传染病报告系统审核	6次	数量指标	每日传染病报告系统审核	6次
			传染病督导次数	4次		传染病督导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监测报告率（%）	≥95%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监测报告率（%）	≥95%
						传染病督导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乙类传染病审核	≤6小时	时效指标	督导完成时间	≤25日
						乙类传染病审核	≥6小时
		成本指标	传染病防控经费	16万元	成本指标	传染病防控经费	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传染病防控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传染病防控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减少人群传染病发病机率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人群传染病发病机率	减少
		可持续影响	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	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传染病服务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传染病服务人群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10100818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抽检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45,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45,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45,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45,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的要求，完成辖区内2026年度双随机监督抽查等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公共卫生领域、医疗卫生领域，职业健康领域被监督单位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总体情况，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切实履行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执法情况，提高监督覆盖率和群众知晓率。2、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抽检项目预算金额约13.5万元，其中公共场所抽检、学校卫生抽检、生活饮用水抽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抽检占9万元，医疗机构卫生抽检占4.5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为了完成全县2026年双随机监督抽检等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公共卫生领域、医疗卫生领域，职业健康领域被监督单位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总体情况，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切实履行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切实履行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执法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2025年双随机抽查项目管理方案 、阳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度“双随机”抽检情况、国家和山西省2026年度“双随机”抽检计划。</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1.2026年1月——2026年11月计划完成：国家“双随机、一公开”：被监督单位152家，其中公共场所71家，生活饮用水8家，职业卫生1家，放射卫生4家，学校卫生13家，医疗卫生20家，传染病防治23家妇幼健康9家，血液安全3家；山西省级“双随机、一公开”：被监督单位104家，其中抽取公共场所94家，商场超市3家，游泳场馆2家，体育场所1家，二次供水4家。总共抽取执法人员20名。
2.2026年12月完成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抽检项目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执法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1.完成辖区内抽检被监督单位约256家，其中公共场所71家，生活饮用水8家，职业卫生1家，放射卫生4家，学校卫生13家，医疗卫生20家，传染病防治23家，妇幼健康9家，血液安全3家等。2.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抽检项目工作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项目预算金额约14.5万元，其中公共场所抽检、学校卫生抽检、等占10万元，医疗卫生抽检占4.5万元。3.发现存在突出问题，进一步回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切实履行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执法情况，提高辖区群众满意度和知晓率。</td><td colspan="4">1.完成辖区内抽检被监督单位约256家，其中公共场所71家，生活饮用水8家，职业卫生1家，放射卫生4家，学校卫生13家，医疗卫生20家，传染病防治23家，妇幼健康9家，血液安全3家等。2.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抽检项目工作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项目预算金额约14.5万元，其中公共场所抽检、学校卫生抽检、等占10万元，医疗卫生抽检占4.5万元。3.发现存在突出问题，进一步回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切实履行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执法情况，提高辖区群众满意度和知晓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山西省级“双随机”抽检被监督单位</td><td>≤104家</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山西省级“双随机”抽检被监督单位</td><td>≤104家</td></tr>
<tr><td>“双随机”抽取卫生监督员</td><td>≤20人</td><td>“双随机”抽取卫生监督员</td><td>≤20人</td></tr>
<tr><td>国家级“双随机”抽检被监督单位</td><td>≤152家</td><td>国家级“双随机”抽检被监督单位</td><td>≤152家</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双随机”抽检项目合格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双随机”抽检项目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双随机”抽检完成时间</td><td>≤12月</td><td>时效指标</td><td>“双随机”抽检完成时间</td><td>≤12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双随机”检测费用成本</td><td>≤14.5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双随机”检测费用成本</td><td>≤14.5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td><td>保障</td><td>社会效益</td><td>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td><td>保障</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提高辖区群众认知率</td><td>≥90%</td><td>生态效益</td><td>提高辖区群众认知率</td><td>≥9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减少环境卫生对健康人群危害</td><td>减少</td><td>可持续影响</td><td>减少环境卫生对健康人群危害</td><td>减少</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辖区内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辖区内群众满意度（%）</td><td>≥95%</td></tr>
<tr><td>负责人：</td><td>张云</td><td>经办人：</td><td>蔺怡霏</td><td>联系电话：</td><td>18735649688</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02163728</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呼吸道传染病，被列为我国重大传染病之一。项目主要用于开展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1万元、疫情监测与处置0.5万元、实验室质量控制0.5万元、防控技术指导培训、宣传教育1万元。			
立项依据	《阳城县结核病防治规划》《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指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国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以来，国家加大了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力度，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疫情监测与处置、实验室质量控制、防控技术指导、宣传教育、绩效评估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阳城县结核病防治规划》《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指南》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份通过网络、社区等方式进行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结核病防控知晓率，减少传染机会 2.针对25个卫生院及5家县直单位进行结核病防控监测督导及结核病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作人防控能力，3、加强结核病痰检工作，人数不少于90人，提高实验室阳性筛查减少耐药性病例机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全民提高结核病防控知晓率，培训乡镇卫生院及县直医院相关防控人员，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每季度完成业务工作督导提高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通过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全民提高结核病防控知晓率，培训乡镇卫生院及县直医院相关防控人员，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每季度完成业务工作督导提高工作效率和群众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追踪结核病转诊病例数	≥90人	数量指标	督导、培训单位个数	30个
						结核病人阳性筛查人数	≥90人
		质量指标	耐多药可疑者转诊率	≥90%	质量指标	耐多药可疑者转诊率	≥90%
		时效指标	结核病到卫生院督导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结核病宣教时间	3月
		成本指标	用于结核病防控经费	3万	成本指标	用于结核病防控经费	3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民结核病防控信息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	全民结核病防控信息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	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控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控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阻断结核病传播机会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减少结核病传播机会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结核病病人及筛查人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结核病病人及筛查人群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10150529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免疫规划防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资金共10万元。用于免疫规划项目一二类疫苗的接收、储存、分发及配送约7万元。针对全县27个接种单位进行配送。用于督导接种点及人员外出培训费用3万元。4月25日通过网络、接种点和社区等地点，通过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免疫规划知识宣传，有效普及预防接种方面的知识。对基层防保人员开展4期专项培训，提高基层人员业务基础和综合素质。			
立项依据	《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止疫苗针对传染病的暴发，巩固扩大免疫规划工作的成果，有效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确保阳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预防接种目标的实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免疫规划预防按种条例》《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共10万元。用于免疫规划项目一二类疫苗的接收、储存、分发及配送约7万元。针对全县27个接种单位进行配送。用于督导接种点及人员外出培训费用3万元。4月25日通过网络、接种点和社区等地点，通过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免疫规划知识宣传，有效普及预防接种方面的知识。对基层防保人员开展4期专项培训，提高基层人员业务基础和综合素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共10万元。用于免疫规划项目一二类疫苗的接收、储存、分发及配送约7万元。针对全县27个接种单位进行配送。用于督导接种点及人员外出培训费用3万元。4月25日通过网络、接种点和社区等地点，通过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免疫规划知识宣传，有效普及预防接种方面的知识。对基层防保人员开展4期专项培训，提高基层人员业务基础和综合素质。				通过网络、接种点和社区等地点，通过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免疫规划知识宣传，有效普及预防接种方面的知识。对基层防保人员开展4期专项培训，提高基层人业务基础和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防保人员专项培训	4次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次数	4期
			接种单位数量	27个		配送接种单位数量	27个
		质量指标	新生儿乙肝、卡介苗接种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新生儿乙肝、卡介苗接种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免疫规划知识宣传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免疫规划项目项目经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免疫规划项目项目经费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入学儿单接种证查验工作	≥95%	社会效益	提高基层业务人员综合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减少疫苗针对性传染病传播机会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疫苗针对性传染病传播机会	减少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民群众针对性接种预防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民群众针对性接种预防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种人群免疫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种人群免疫度	≥90%
负责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10161725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突发公卫常态防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资金主要用于突发公卫临时聘用人员4人，工资保障支出。每月2150元，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请求解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车辆经费和疫情处置经费的呈请》阳疾控字[2020]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突发公卫聘用人员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预案》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突发公卫临时聘用人员4人，工资保障支出。每月2150元，共计10万元。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为工作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突发公卫临时聘用人员4人，工资保障支出。每月2150元，共计10万元。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为工作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完成突发公卫临时聘用人员4人，工资保障支出。每月2150元，共计10万元。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为工作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发放数	4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发放数	4人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15日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每月发放时间	≤15日
		成本指标	突发公卫项目指标	10万元	成本指标	突发公卫项目指标	10万元
			临聘人员月工资	21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工作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95%	可持续影响	为工作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控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控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10104909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防疫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	162,240	年度资金总额：	162,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转发人社部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1号文件 要求，针对从事卫生防疫工作人员所从事专业及危害因素等级做出的相应津补贴。该款项用于卫生防疫人员流调、采样、信息报送等工作的工作津贴 。每人每月260元；共51人，合计16224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人社部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1号文件 ）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关于转发人社部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1号文件 要求，为保障卫生防疫人员流高、采样、信息报送等工作的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地方病及病媒生物管理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人社部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1号文件 要求，及时到人社局工资股审批并于当年12月以前对从事卫生防疫工作51人按每人每月260元标准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人社部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及时到相关部门审批从事卫生防疫工作人员51人津贴费用，并于当年12月按标准发放，保障工作人员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人社部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及时到相关部门审批从事卫生防疫工作人员津贴费用，并于当年12月按标准发放，保障工作人员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1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率	≥99%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率	≥99%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260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2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95%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卫生防疫人员工作责任心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卫生防疫人员工作责任心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卫生防疫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卫生防疫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10153536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质量检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1年2月9日发文，取消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的卫生质量检验费，为保证我中心正常开展有关《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产品卫生质量检验工作，特申请专项业务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1、农村水安全监测120份水样，约3万元。2、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用试剂如：培养皿、滴定管等耗材采购约1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1年2月9日发文，取消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的卫生质量检验费，为保证我中心正常开展有关《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产品卫生质量检验工作，特申请专项业务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实验室聘用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严格管理工作时间；实行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对所分配的工作实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行奖惩；对所拨付的款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各项支付审批制度严格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防止出现贪污、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1、4月枯水期、8月丰水期农村水安全监测120份水样，约3万元。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2、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用试剂如：培养皿、滴定管等耗材采购约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1、农村水安全监测120份水样，约3万元，提高居民饮水安全。2、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用试剂如：培养皿、滴定管等耗材采购约1万元。				完成农村水安全监测120份水样微生物及理化检测，提高居民饮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样	120份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份数	120份
		质量指标	饮用水监测完成	≥95%	质量指标	农村水监测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饮用水采样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农村水监测丰水期时间	8月
						农村水监测枯水期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卫生质量监测经费	4万元	成本指标	卫生质量监测经费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水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减少病毒微生物对健康群体危害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病毒微生物对健康群体危害	减少
		可持续影响	提高饮用水安全指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水监测消毒效果指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测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测人群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10152226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域水龙头水质监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用于县城范围内水龙头一至四季度的监测工作，主要针对县城饮用水分东、西、南、北、中五个片区水质安全工作进行安全监测，共采水样120份。			
立项依据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请求将县域水龙头水水质监测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呈请》《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县城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依据和技术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卫办疾控函[2017]12号和晋卫办疾控函[2018]5号 《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阳城县域城区范围内按东、西、南、北、中方位采集样品5份，共采水样120份。2、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合适采样点采水一份。3、每季度采集6份样品。4、每季度第三个月20日前完成采样和监测任务。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阳城县域城区范围内按东西南北中水样监测，每季度采集6份样品，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通过阳城县域城区范围内按东西南北中水样监测，每季度采集6份样品，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生活饮用水监测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每季度采集水样数量	6份
			每季度采集水样	6份		共采水份数	120份
			共采水份数	120份		城镇生活饮用水监测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采水工作指标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采水工作指标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采样和监测完成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采样和监测完成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县域水龙头监测经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县域水龙头监测经费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镇生活饮用水安全率	≥95%	社会效益	城镇生活饮用水安全率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镇生活饮用水使用安全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镇生活饮用水使用安全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域饮用水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域饮用水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11094745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保障2026年度阳城县卫生监督所需基本建设以及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业务培训、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检查等工作。2，卫生监督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万元整，其中日常工作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1万元，卫生监督协管员人员经费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公务员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卫监督发（201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 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序，高质量的开展，提升卫生监督执法力量和执法水平，为辖区内卫生健康工作保驾护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定的有关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工作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1月——2026年12月，卫生监督经费主要保障我单位20余名卫生监督员和卫生监督协管员依法开展我县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中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为完成上级下达的“双随机”监督检查等任务提供保障。2、2026年度卫生监督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万元整，其中日常工作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1万元，卫生监督协管员人员经费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卫生监督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万元整，其中日常工作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1万元，卫生监督协管员人员经费2万元。保障我单位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以及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抽检任务。	卫生监督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万元整，其中日常工作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1万元，卫生监督协管员人员经费2万元。保障我单位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以及国家和山西省“双随机”抽检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卫生监督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监督执法工作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监督执法工作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辖区内群众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辖区内群众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保障监督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监督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提高监督机构守法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监督机构守法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03095233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	64,080	年度资金总额：	64,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指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我单位将按规定到人社局为6名去世人员家属申请生活补助，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我单位按照退休人员1-5月每人每月592元、6-12月每人每月632元的标准，离休人员1406每月年底前进行发放，金额合计64080元。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能够更好的保障去世人员家人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稳妥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22】10号）由具体使用单位、复核、审查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将按规定到人社局为6名去世人员的6名家属申请生活补助，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单位按照审批结果，按规定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补助对用于发放退休人员4人遗属补助29536元；离休人员2人遗属补助33744元；合计64080元 。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将按照审批标准，给予单位6名享受遗属困难补助人员生活补助，更好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稳妥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我单位将按照审批标准，给予单位6名享受遗属困难补助人员生活补助，更好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稳妥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初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初
		成本指标	1-5月补助标准	592元每月	成本指标	1-5月补助标准	592元每月
			离休人员	1406元每月		离休人员	1406元每月
			6-12月补助标准	632元每月		6-12月补助标准	632元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享受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享受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03101927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校入学结核病筛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		实施单位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工常规体检和中小学初筛购买PPT试剂所需经费。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国家卫体和会同教育部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学校新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内容。			
立项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工常规体检和中小学初筛购买PPT试剂所需经费。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国家卫体和会同教育部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学校新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通知》、《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试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国家卫健委会同教育部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学校新入学体检和孝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和教职工结核病筛查购买试剂并于9月份新生开学后针对相关人群进行接种筛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9月份新生入学后进行结核病筛查工作，减少呼吸道传染病传播机会				每年9月份新生入学后进行结核病筛查工作，减少呼吸道传染病传播机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筛查学生人数	≥4263人	数量指标	筛查学生人数	≥4263人
		质量指标	结核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质量指标	结核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时效指标	结核病确诊报告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结核病确诊报告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PPD每支费用	132元	成本指标	PPD每支费用	1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结核病疫情蔓延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结核病疫情蔓延	减少
		生态效益	提高寄宿制学校结核病防控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寄宿制学校结核病防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学生群体免疫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学生群体免疫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筛查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筛查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	张云	经办人：	蔺怡霏	联系电话：	18735649688	填报日期：	2025120216120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8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7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600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6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仅供内部审核